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HOLDINGS LIMITED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VERTEX GROUP LIMITED 慧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九龍觀塘偉業街169號中懋工業大廈2樓B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透過於緊隨現有細則第169條後新增下列新細則第170條，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細則」)：

以存續方式遷冊

170. 本公司可行使法例所載之權力自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改為以於另一司法權區存續之形式註冊。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修訂細則生效。」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取得一切必要政府及監管機構同意及批准以及股份合併（定義見第5項普通決議案）生效後，批准本公司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撤銷公司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存續為獲豁免公司，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遷冊」）；
- (b) 採納存續大綱（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並由存續大綱獲批准及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
- (c)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在百慕達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後，採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由存續大綱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
- (d)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在百慕達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後，目前董事之最高數目將定為20人，並授權董事填補董事會內任何空缺及額外委任董事（以本決議案確定之最高數目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不時確定之其他最高數目為限），並酌情委任替任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遷冊生效。」

3. 「動議待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228,710,094港元進賬款項，並將其轉撥至本公司指定為其實繳盈餘賬之賬戶（「註銷股份溢價賬」）；

- (b) 本公司指定為其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將為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自遷冊（定義見第2項特別決議案）起生效，而該指定賬戶之進賬款項將繼續成為實繳盈餘賬之進賬款項，自遷冊起生效；及
-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
4. 「動議待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以及遷冊及股份合併（定義見第5項普通決議案）生效，及上市科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所產生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遷冊生效日期起計第26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緊隨其後之營業日）起：
- (a) 透過註銷本公司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本公司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新股份」），致使介乎47,585,413.92港元至47,968,448.80港元（假設未行使選擇權獲悉數行使）之已發行股本，將削減介乎42,826,872.53港元至43,171,603.92港元，達至介乎4,758,541.39港元至4,796,844.88港元，當中包括475,854,139股至479,684,48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本削減」）；
- (b) 將當前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
- (c)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介乎42,826,872.53港元至43,171,603.92港元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並授權董事以本公司公司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例所允許之任何方式使用實繳盈餘賬當時之進賬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註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及

- (d)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以及將所有零碎新股份彙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 (b) 待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中「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批准配售事項，並授權董事作出下列行動：
- (i) 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0.34港元（「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95,000,000股新合併股份（「配售股份」）；及
- (ii) 在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配售協議完成，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配售事項具十足效力；

- (c)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授予羅小姐、冼先生、林先生、周先生及魏小姐（「承授人」）之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出購股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授出購股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具十足效力；
- (d)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新計劃具十足效力，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計劃，據此將向新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有關股份數目；惟新計劃所涉及之股份總數當按與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彙集計算時，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新計劃項下之10%限額；而於行使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之30%；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以後於新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被視作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關就新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鄧日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其中五位為執行董事冼國林先生、鄧日明先生、潘樹人先生、李鍊洪先生及羅寶兒小姐；非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其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崔志仁先生及黃龍德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偉業街169號
中懋工業大廈
2樓B座

附註：

1. 每位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根據其所載指示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排名較先者所作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之內容含誤導成份；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登載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登載至少七日。